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工作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會議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討論事項

- (a) 關注李鄭屋工場嚴重滲水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2/16)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要求署方跟進李鄭屋工場的滲水問題和提供過去五年的維修跟進記錄。

跟進事項

- (a)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承擔和盡快啟動大坑西新邨的重建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8/12)、大坑西重建事宜(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8/16)及要求規劃署匯報城規會 24/6 會議就大坑西新邨規劃申請(A/K4/67)的審議結果及後續工作(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9/16)
委員會關注大坑西新邨的重建事宜，並要求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適時向委員匯報上述規劃申請的最新發展。
- (b) 要求房屋署繼續推行廚餘回收計劃並要求將曾參與試驗計劃的屋邨包括麗閣邨、麗安邨及南山邨等列為優先考慮(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9/14)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要求署方為深水埗區制定整體的廚餘回收計劃和提交討論文件，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c) 石硤尾邨的重建事宜(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16 及 4/16)
委員會強烈譴責房屋署轄下發展及建築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同意去信房屋署及衛生署，要求相關人員出席本年十

一月八日的第六次區議會會議或於該會議前出席非正式會議，與議會一同跟進石硤尾邨的重建事宜和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安排。

- (d) 要求政府必須承擔鉛水超標責任(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6/16)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要求署方跟進委員意見及提供補充資料。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4/1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5/16 及 66/1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其他事項

委員會知悉梁有方議員的告假申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